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工作依据和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评价工作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担保业务、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等内部控制风险。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对外投资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

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事项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营业收入1% | 营业收入1%<错报≤营业收入2% | 错报>营业收入2%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资产总额0.5% |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1.5% | 错报>资产总额1.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

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事项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财产损失 | 损失 \leq 资产总额 0.5% | 资产总额 0.5% $<$ 损失 \leq 资产总额 1.5% | 损失 $>$ 资产总额 1.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③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积极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的职责权限及工作程序，公司股东会严格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各专项职能。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职。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2）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尊重、互信、激情、高效、卓越、创新”的企业精神，深耕技术创新与运营优化，精准满足客户核心需求，实现可持续稳健发展，为客户、员工、股东、供应商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与建设。通过办公平台、企业微信、内部培训、员工活动等宣传渠道，向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增强员工的责任感、风险意识与团队凝聚力，推动员工成长与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职业精神，树立科学现代的管理理念，以扎实的文化建设为内部控制有效落地筑牢根基、提供坚实保障。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及人力资源状况，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建设。通过招聘与引进，汇聚各类专业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人员、技能人才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拓宽各类人才的成长通道，增强组织活力，挖掘各岗位、各层次员工的能动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通过民主协商落实各项决策程序和制度规定，为公司建立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达成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运行情况，制定并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动态推进风险识别与分析，并针对性调整优化风险应对策略。

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等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准确识别，在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选择时，对信用程度进行认真调查和评价，制定信用等级管理，防范发生经营风险。

公司相关部门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及时收集、研究与识别，开展有效的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时，充分开展项目论证与可行性研究，分析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管理层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全面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将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环节，通过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梳理、分析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必要的分离措施，在经营管理中，公司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有以下主要的职责分离要求：业务的批准与执行相分离、业务的执行与记录相分离、不相容的会计岗位责任相分离、资产的保管与会计相分离、资产的保管与账实核对相分离。公司通过 SAP 系统、OA 系统和 IMS 智能制造系统，在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职责和权限划分，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财务工作有章可循，对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数据准确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和职责权限，保障了财务工作顺利进行，保证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3）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

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募集资金按专户存储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合理计划和落实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工作，设定专门机构和岗位，为加强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整个采购过程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明确各岗位职责与权限，确保不兼容岗位相分离。供应商管理方面，对合作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促使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产品交期、配合度、产品价格等方面持续改善。为控制采购流程，对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评审、验收、付款、账务的核对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细化采购工作，防范采购风险。公司推行集中采购，提升谈判优势以降低采购成本。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盘点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资产取得、调拨、维护、盘点、报废、出售等程序，为全部资产建立资产卡片并编制唯一编码，定期开展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存货进行规范管理，明确了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货等环节的要求，每月各部门进行盘点核实账实情况，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和账实相符。

（6）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设立市场部，涵盖国内、国外各领域的市场范围。根据具体的业务类型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市场权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客户开发、销售计划、销售价格政策的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管理、销售退换货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作出严格规定，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有序开展和应收账款及时安全回收。报告期内，销售管理

的各环节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7) 财务报告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健全财务监管体系，防范公司财务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原则、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报告等方面按照制度执行。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在责任人及差错范围的认定、问责程序和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8) 对外投资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通过收购、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各类投资活动，在投资决策及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 SAP 管理系统、OA 管理系统和 IMS 智能制造系统，对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等主要业务流程，从计划、合同、收货、发货、验收、结算、收付款、库存管理等主要环节实现信息系统控制，为企业内部控制有效落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公司通过企业微信、邮箱等方式进行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确保公司内部员工的业务沟通及时传递。通过 OA 系统审批，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保障工作，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同时做好数据安全备份，为企业业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发展。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下属审计部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协调内、外部控制检查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其下属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管理进行日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需要说明。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骏鼎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骏鼎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

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艾立伟
艾立伟

温杰
温杰

